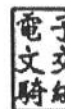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嚴先生
 電話：06-2991111#8607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mibken08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431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431321A1B_ATTCH1.odt)

主旨：為因應內政部營建署建置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物地籍套繪系統之新舊系統轉換過渡期，本局將於112年04月17日起針對本市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套繪程序統一執行方式，詳如說明三，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02月17日研商建築物套繪圖統一執行方式及112年03月28日簽呈奉核辦理。
- 二、因營建署目前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築物地籍套繪系統，尚未開放新系統套繪圖台供地方政府執行作業，在辦理重複套繪查詢及建築執照取得時的建築套繪上執行遇有困難，然本局於112年01月1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098035號函建請營建署協助未果。
- 三、故本局自旨揭日期起申請執照時套繪圖分兩階段執行，詳附件並惠請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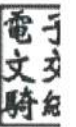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12年 4 月 12 日
文 第 0759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嚴先生
電話：06-2991111#8607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mibken08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431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431321A1B_ATTCH1.odt)

主旨：為因應內政部營建署建置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物地籍套繪系統之新舊系統轉換過渡期，本局將於112年04月17日起針對本市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套繪程序統一執行方式，詳如說明三，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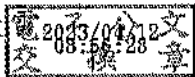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02月17日研商建築物套繪圖統一執行方式及112年03月28日簽呈奉核辦理。
- 二、因營建署目前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築物地籍套繪系統，尚未開放新系統套繪圖台供地方政府執行作業，在辦理重複套繪查詢及建築執照取得時的建築套繪上執行遇有困難，然本局於112年01月1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098035號函建請營建署協助未果。
- 三、故本局自旨揭日期起申請執照時套繪圖分兩階段執行，詳附件並惠請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

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裝

釘

線



建築物套繪圖統一執行方式（一、二股）

1.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套繪時，分2階段執行：

◎第1階段：查詢基地有無重複套繪

- (1)查詢重複套繪時，紙本套繪圖（新、舊地號套繪圖）均需找出，並提供給套繪承辦人檢查。
- (2)查詢重複套繪時，請事務所同時將本次申請建築執照之電子套繪圖（印出來），提供套繪承辦人確認是否有缺失，若有缺失應再修正及重新上傳。（注意：請事務所於新(瑪力版)、舊(系統上線版)建管系統電子套繪圖都務必上傳）

◎第2階段：應於基地匯入新套繪圖後始核發建造執照

- (1)案件核對圖說完成後，於建照承辦核准前，先找套繪承辦人將紙本及電子套繪繪製完成，紙本套繪圖上寫上掛號號碼（例如：112-000001）年度加掛號號碼後6碼，電子套繪依事務所提供之舊建管系統上傳序號匯入舊套繪系統。套繪承辦人核准後，案件才可核准並領照。
- (2)請做照同仁將核發的建築執照印1份封面給套繪承辦人補登電子套繪系統建造執照號碼。

